

债券代码：167581.SH
债券代码：167774.SH
债券代码：167844.SH
债券代码：167838.SH
债券代码：167893.SH
债券代码：167885.SH
债券代码：175492.SH
债券代码：175576.SH
债券代码：175577.SH
债券代码：175926.SH
债券代码：188002.SH
债券代码：188156.SH
债券代码：188184.SH
债券代码：188222.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2
债券简称：20 深钜 D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3
债券简称：20 深钜 D2
债券简称：20 深钜 04
债券简称：20 深钜 05
债券简称：20 深钜 06
债券简称：21 深钜 01
债券简称：21 深钜 02
债券简称：21 深钜 03
债券简称：21 深钜 04
债券简称：21 深钜 05
债券简称：21 深钜 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钜盛华”）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各期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1	167581.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2	16777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D1	16784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深钜 03	167838.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D2	167893.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 深钜 04	167885.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5	17549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6	17557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钜 01	175577.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深钜 02	175926.SH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深钜 03	18800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四期）	21 深钜 04	18815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五期）	21 深钜 05	18818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六期）	21 深钜 06	188222.SH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有关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中泰证券通过主动核查，已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近期发行人集中补充提供了相关案件材料，结合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有关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一）新增案件情况

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与太原市宝钜置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8 月 25 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对被告太原市宝钜置业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集团”）、钜盛华、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物流”）、姚振华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晋商银行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支付借款本金 881,287,198.15 元及利息等费用。

2021 年 8 月 30 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晋商银行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21）晋 01 民初 96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太原市宝钜置业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宝能集团、钜盛华、深业物流、姚振华银行存款

929,597,784.6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深业物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对被告深业物流、宝能集团、钜盛华、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宝能地产有限公司、宝能城有限公司、腾冲市北海湿地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姚振华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赣 01 民初 1139 号。中航信托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支付本金 548,685,148.28 元及利息等费用。

2021 年 12 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赣 01 民初 1139 号《民事判决书》。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上诉过程中。

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领道汽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中航信托对被告深圳领道汽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宝能集团、钜盛华、深业物流、姚振华、腾冲宝能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腾冲市北海湿地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赣 01 民初 1140 号。

2021 年 12 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赣 01 民初 11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航信托与深圳领道汽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所有未到期贷款全部到期；相关主体应向中航信托归还借款本金 95,000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上诉过程中。

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钜盛华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中航信托对被告钜盛华、姚振华、宝能集团、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深业物流、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赣 01 民初 1141 号。中航信托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偿还本金 613,946,259.4 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10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中航信托对被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钜盛华、深业物流、宝能集团、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姚振华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赣01民初1144号。中航信托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偿还本金10.5亿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12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中航信托对被告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业物流、钜盛华、宝能集团、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姚振华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赣01民初1255号。中航信托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偿还本金15.5亿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市宝创置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9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信托”）对被告太原市宝创置业有限公司、太原市宝能泰盛置业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宝能集团、钜盛华、姚振华提起的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鲁01民初1591号。山东国际信托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偿还本金24亿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9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山东国际信托对被

告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广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宝创置业有限公司、贵州双龙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宝能集团、钜盛华、贵州宝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姚振华提起的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鲁 01 民初 1592 号。山东国际信托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偿还本金 6.7 亿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在人民币 8.56 亿元范围内，冻结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宝能集团、钜盛华、姚振华银行账户内资金或其他等值财产。

2021 年 11 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光大兴陇对被告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宝能集团、钜盛华、姚振华、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甘 01 民初 1243 号。光大兴陇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偿付本金 799,325,306.15 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与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1 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宝泰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宝兴置业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钜盛华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310,978,583.34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21 年 12 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长城资产对被告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宝泰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宝兴置业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钜盛华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豫 01 民初 1441 号。长城资产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偿还本金 3 亿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11.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钜盛华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1年9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依据中盾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21）粤0391民初73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钜盛华、宝能集团、深圳前海联动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以人民币41,244,728.53元为限。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12. 嘉兴东富耀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11月，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嘉兴东富耀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东富”）对被告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宝能城有限公司、钜盛华、姚振华、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业物流、贵州双龙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创邦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沪74民初4219号。嘉兴东富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支付本金8.75亿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13. 嘉兴东富耀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宝能集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11月，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嘉兴东富对被告宝能集团、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宝能城有限公司、钜盛华、姚振华、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丰通源有限公司、深业物流、贵州双龙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创邦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沪74民初4220号。嘉兴东富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支付本金18.75亿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耀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10月，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对被告上海耀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

国)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濠泉房地产有限公司、钜盛华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沪74民初3810号。上海农商行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支付本金4924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

2021年11月,上海金融法院依据上海农商行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21)沪74民初38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上海耀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濠泉房地产有限公司、钜盛华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567,710,609.70元或查封、扣押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15.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钜盛华等营业信托纠纷案

2021年9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对被告钜盛华、宝能集团、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的营业信托纠纷案,案号为(2021)津02民初1163号。北方信托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支付本金3545万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与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11月,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对被告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深业物流、宝能集团、姚振华、钜盛华、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粤0307民初35713号。原告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支付本金4.75亿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17.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1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对被告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钜盛华、宝能集团、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新01民初1018号。长城国兴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支付租金

542,795,945.82 元及违约金等。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18.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深业物流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财通”）对被告深业物流、宝能集团、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钜盛华提起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苏 02 民初 693 号。无锡财通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支付租金约 30110 万元及违约金等。

2021 年 11 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无锡财通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21）苏 02 民初 6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深业物流、宝能集团、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钜盛华银行存款 3.5 亿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19.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宝能集团等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新华”）对被告宝能集团、钜盛华、姚振华、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广州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粤 01 民初 2120 号。广州新华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可转债认购协议书，相关主体偿还债券金额 6 亿元及利息等。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0.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与深业物流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9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对被告深业物流、宝能集团、宝能城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钜盛华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粤 03 民初 6166 号。原告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偿还借款本金 11.95 亿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业物流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9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告深业物流、钜盛华、宝能集团、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第壹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姚振华、宝能城有限公司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粤 03 民初 6222 号。原告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偿还本金 34 亿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9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对被告姚振华、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钜盛华、宝能集团、宝能城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粤 03 民初 6191 号。原告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返回重组债务本金 7.44 亿元及利息等费用。

2021 年 11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原告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21）粤 03 执保 674 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钜盛华、宝能集团、姚振华、宝能城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以 759,438,888.89 元为限。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3.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姚振华等借款合同纠纷

2021 年 10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姚振华、深业物流、钜盛华、贵州双龙宝汇置业有限公司、贵州双龙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提起的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粤 03 民初 6699 号。原告提起诉讼相关要求主体偿还贷款本金 1.5 亿元及利息等费用。

2021 年 11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21）粤 03 执保 6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深业物流、钜盛华、贵州双龙宝汇置业有限公司、贵州双龙宝华置业有限公司、姚振华名下价值 1.65 亿元的财产。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4.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钜盛华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2021 年 11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钜盛华、姚振华之间关于广州公证

处（2021）粤广广州第 140506 号公证债权文书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 执 85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钜盛华、姚振华的财产（以人民币 658,691,314.79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为限）。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25.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吉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1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21）粤 03 执保 676 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香港吉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宝能集团、深圳吉鸿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吉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财产，以价值人民币 611,371,068.49 元为限。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钜盛华实现担保物权案

2021 年 11 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对钜盛华的担保物权，招商证券申请拍卖、变卖钜盛华持有的 3600 万股“华侨城 A”流通股股票及其孳息，并在债权本金 144,742,268.04 元及利息等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

2021 年 12 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04 民特 101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招商证券申请。

27. 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等转让与回购合同争议仲裁案

2021 年 12 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请人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东方”）对被申请人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宝能集团、钜盛华提起的仲裁申请，案号为 DS20212975。前海东方提起仲裁要求相关主体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款 5 亿元及违约金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姚振华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8月19日，北京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对被告姚振华、钜盛华、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宝能集团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京74民初561号。详见发行人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的《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2021年10月9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冻结了相关主体银行账户及股权、不动产权。2022年1月20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2021）京74民初56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钜盛华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深圳鑫奥贸易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8月26日，北京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对被告深圳鑫奥贸易有限公司、宝能集团、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宝钜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宝能置业有限公司、姚振华、钜盛华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国民信托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支付借款本金29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

2021年11月4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2021）京74民初591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之间达成和解协议。因相关主体未能依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北京金融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根据国民信托的申请进行执行立案，案号为（2021）京74执351号。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9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兴”）对被告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宝能集团、钜盛华，第三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粤01民初1578号。广东华兴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支付借款本金17.55亿元及

利息等费用。

2021年9月14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21）粤01民初1578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宝能集团、钜盛华名下人民币1,788,297,405.31元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与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2021年9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钜盛华、宝能集团、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之间关于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2021）厦鹭证执字第417号公证债权文书案。详见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2022年2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93执763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变价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证券代码：600872，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2655万股以清偿债务。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5.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宝能集团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2021年9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民生信托与被执行人宝能投资、钜盛华、深业物流、姚振华之间关于北京市长安公证处（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5971-25975号公证书及（2021）京长安执字第303号执行证书的公证债权文书案。详见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执行程序已经终结。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2021年12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和被执行人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宝能集团、广州宝能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宝钜房地产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北京市精诚公证处（2020）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00846、00847、00848、00849、00850、00851、00885、01774、01775、02186 号公证书及（2021）京精诚执证字第 75 号的公证债权文书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3 执 204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宝能集团、广州宝能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宝钜房地产有限公司应偿还的本金 10.48 亿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7.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宝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钜盛华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9 月 26 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行”）对被告拉萨宝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姚振华、宝能集团、钜盛华、深业物流、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西藏银行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支付借款本金 8 亿元及利息等费用。

2021 年 12 月 6 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藏 01 民初 2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拉萨宝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8 亿元及利息等费用；姚振华、宝能集团、钜盛华、深业物流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西藏银行就宝能集团持有的钜盛华 16161.62 万股股权及孳息享有质权；西藏银行就钜盛华持有的深业物流 4617.25 万股股权及孳息享有质权；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对钜盛华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2 年 1 月 26 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西藏银行的申请进行执行立案，案号为（2022）藏 01 执 76 号。

2022 年 2 月 26 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藏 01 执 7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简称“中炬高新”（股票代码：600872）股票变价处置的方式在保留网络拍卖的基础上，同时增加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若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自行处置效率、价格优于第一项，允许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在十个交易日内

采用自行处置方式进行变价。同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藏 01 执 7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海秀路证券营业部在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将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简称“中炬高新” 23,899,116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872）强制卖出，并将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冻结的（中炬高新）27,243,590 股中的 23,899,116 股（股票代码：600872），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 14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中航信托对被告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宝能集团、深业物流、钜盛华、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赣 01 民初 1142 号。中航信托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偿还本金 186,580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

2021 年 11 月 10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航信托的申请，作出（2021）赣 01 民初 1142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宝能集团、深业物流、钜盛华、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价值共计 2,112,381,944 元的财产。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9.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 14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中航信托对被告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宝能集团、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宝骏置业有限公司、昆明建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钜盛华、深业物流、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宝能置业有限公司、姚振华提起

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赣 01 民初 1143 号。中航信托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偿还本金 21 亿元及利息等费用。

2021 年 11 月 2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航信托的申请，作出（2021）赣 01 民初 1143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宝能集团、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宝骏置业有限公司、昆明建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钜盛华、深业物流、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宝能置业有限公司、姚振华价值共计 2,371,143,333 元的财产。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1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宝能集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中航信托对被告宝能集团、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业物流、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宝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钜盛华、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姚振华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赣 01 民初 1174 号。中航信托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偿还本金 5 亿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1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宝能集团等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北京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对被告宝能集团、钜盛华、姚振华提起的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京 74 民初 1076 号。五矿信托提起诉讼要求钜盛华提前回购目标公司 12% 股权的收益权，并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本金 17.42 亿元及回购溢价款等费用。

2021 年 11 月，北京金融法院根据五矿信托的申请，作出（2021）京 74 民初 10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钜盛华、宝能集团、姚振华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限额为人民币 2,005,298,463.07 元。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12.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宝能集团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2021 年 9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

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与被执行人宝能集团、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宝能置地有限公司、姚振华之间关于北京市长安公证处（2021）京长安执字第 337 号公证债权文书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 执 730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宝能集团、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姚振华的财产（以人民币 4,207,160,1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为限）；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深圳市宝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宝能置地有限公司的财产（以其持有的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人民币 354 万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为限）。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13.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深业物流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2021 年 9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深业物流、宝能集团、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钜盛华、姚振华之间关于上海市黄浦公证处（2021）沪黄证执字第 41 号公证债权文书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 执 72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深业物流、宝能集团、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钜盛华、姚振华的财产（以人民币 416,705,852.23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为限）。

2021 年 12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宝能集团的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1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2021 年 11 月，重庆信托与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宝能集团、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钜盛华、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就（2021）渝 05 执 2797 号执行案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就本案达成执行和解。

15.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等公证债权

文书执行案

2021年9月，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宝能集团、天津宝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深粤供应链有限公司之间关于(2021)津北方执字第114号执行证书的公证债权文书案，案号为(2021)津03执789号。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16.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2021年9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宝能集团、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21)京中信执字第00875号公证债权文书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执748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留、提取或划拨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宝能集团的财产(以人民币483,141,193.0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为限);冻结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给申请执行人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1,612,134股股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17. 浙江中润可邦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嘉兴宝能供应链有限公司等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1年9月，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中润可邦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被告嘉兴宝能供应链有限公司、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的租赁合同纠纷，案号为(2021)浙0424民诉前调3108号。原告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支付租金及物业费9,375,546.62元及利息等费用。海盐县人民法院根据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21)浙0424民诉前调31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嘉兴宝能供应链有限公司、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903万元或同等价值财产。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18. 苏州市海益鑫科创联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宝能供应链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1年11月，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苏州市海益鑫科

创联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苏州宝能供应链有限公司、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苏 0507 民初 8216 号。2022 年 1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507 民初 82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相关主体向原告赔偿违约金 300 万元。

1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业物流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9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告深业物流、宝能集团提起的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粤 03 民初 6303 号。原告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偿还借款本金 25.99 亿元及利息等费用。

2021 年 10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21）粤 03 民初 6303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深业物流、宝能集团名下价值 2,613,150,111.12 元的财产。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1 月，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对被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宝能集团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2）苏 0581 民初 983 号。原告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归还借款本金 7,500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2 月 22 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2 月 23 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数据的更正公告》以及 3 月 3 日披露的《中炬高新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

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中炬高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炬高新股份 192,99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4.23%。持股冻结情况如下：累计质押 163,621,71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4.78%，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4%；累计司法标记数为 121,322,253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2.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3%；累计司法冻结数为 40,489,19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0.98%，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数为 48,243,59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增借贷纠纷及股权冻结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增如下借贷纠纷信息及股权冻结信息：

1、借贷纠纷

主体	诉讼角色	审理法院	案号	案由
南通宝时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22)沪0106民初112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2022)苏0581民初115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股权冻结

主体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股权数额(万元)	法院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粤0303执保394号	329.287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四、发行人部分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中泰证券已持续督促发行人尽快进行整改：

1、发行人存续债券中“21 深钜 01”、“21 深钜 02”、“21 深钜 04”、“21 深钜 05”及“21 深钜 06”的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偿还有息债务，相关债券拟偿还债务中部分债务已出现展期情况，存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在拟偿还债务到期前回收的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2、发行人存续债券中“20 深钜 02”、“20 深钜 03”、“20 深钜 04”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资金的部分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已经超过 12 个月，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3、“20 深钜 D1”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资金的部分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已经超过 12 个月，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未能回收并用于约定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考虑到发行人近期流动性紧张且部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被法院冻结，其余未冻结账户未来是否被冻结也存在极高不确定性，故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存在较大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回款且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风险，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相关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发行人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中泰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